

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0），并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5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：为扩大产能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，公司拟与台新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台新租赁”）以“直租”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，公司与奔腾激光（温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奔腾公司”）签署《激光切割机设备购置合同》，由台新租赁放款，交易金额不超过 250 万，出租给公司使用，公司按月支付租金，租赁期限为两年。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股东王延益、王思民、王玲玲、牛陆艺、王善巨、王世凤、张家伟、谭玉兰、张荣军、郜清政、刘云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近日，公司与台新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、奔腾激光（温州）有限公司签订了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CT050000003096）、《买卖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合同编号：CT050000003096）。

根据合同约定，台新租赁根据公司选择，向奔腾公司购买型号为 FIBER PLUS 8025 的奔腾牌子数控激光切割机，再将设备出租给公司使用。设备价值 2,400,000.00 元，其中 720,000.00 元预付款由公司支付奔腾公司，剩余 1,680,000.00 元由台新租赁向奔腾公司支付，公司按时支付给台新租赁租金，租期 24 个月：第 1-3 期，每期支付租金 130,000.00 元；第 4-6 期，每期支付租金 110,000.00 元；第 7-9 期，每期支付租金 100,000.00 元；第 10-12 期，每期支付租金 90,000.00 元；第 13-15 期，每期支付租金 70,000.00 元；第 16-18 期，每期支付租金 60,000.00 元；第 19-21 期，每期支付租金 40,000.00 元；第 22-24 期，每期支付租金 18,000.00 元。

上述租金支付由王延益、王思民、王玲玲、牛陆艺、王善巨、王世凤、张家伟、谭玉兰、张荣军、郜清政、刘云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范围为全部应付租金、滞纳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财产保全费用、申请执行费用、律师费、公告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等等，保证期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上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0 日